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17〕45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

《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安监分局反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5日

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安委办〔2015〕14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号）和《关于印发惠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安办〔2017〕150号），建立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大亚湾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亚湾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按“先重点、后一般”的要求，先以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和冶金等工贸行业领域企业为重点，再逐步向全区其他工矿商贸行业企业推广实施。

第三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各有关部门职责，区安监部门牵头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区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管

理工作，区工贸部门牵头负责民用爆炸物品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其他部门牵头负责所主管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区安委办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各部门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承诺管理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行业领域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建设和落实的监督、指导和督查工作。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承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非法、违法生产，不违章指挥，不冒险作业，杜绝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二）自觉接受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的监管监察；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并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资金投入制度，并保证有效实施；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制度，并保证有效落实；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制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工作；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并实行全员参与；

（八）依法依规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九）建立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工作；

（十）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对安全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实施严格管理；

（十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

（十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条 企业每年年初应将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认可的安全生产承诺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相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通过信息网络、新闻传媒、宣传橱窗等形式，向社会和职工公开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内容，以保障企业员工及周边公众对企业安全生产的知情权。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明确各个层级一直到班组岗位的双向安全承诺事项，签订并公开承诺书。

企业要每季度对所属部门、车间、班组的安全生产承诺内容履行情况组织自查。

第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情况每半年要组织一次抽查，促使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调动广大职工群众主动参与、自觉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

第三章 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黑名单”管理

第八条 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黑名单”管理按照属地管理与行业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九条 企业有违反承诺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 (一) 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伤人责任事故的；
- (二) 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或建设的；
- (三) 存在重大安全生产或重大职业病危害隐患的；
- (四) 未按规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或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
- (五) 未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如实记录和上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治理的；
- (六) 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特别是逾期不履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和罚款等决定的；
- (七) 未依法依规报告事故、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的；
- (八) 不执行或违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的；
- (九) 存在其他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方面非法、违法行为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以不良信用记录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主要判定依据,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纳入大亚湾区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

(一)1年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2人(含2人)以下的;

1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含3人)以上的,纳入市级管理的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联合惩戒及“黑名单”的条件按《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执行。

(二)1年内发现职业病(含职业中毒)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3人(含3人)以上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后,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严重超标,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五)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六)存在被停产停业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七)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布之日起算，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从第二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三年。

第十三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区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对本行业领域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企业进行核实、取证，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并将相关证据资料存档。

信息应包括企业名称、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姓名、违法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执法单位等要素。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应当提前告知拟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格式详见附件1），并听取申辩意见。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交换。信息采集部门负责汇总本部门采集的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符合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条件的，于下月5日前将信息逐级上报。

（四）信息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由信息采集部门向区工贸（信用办）、国土、环保、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银监会等部门和单位通报（格式详见附件2），通过区管委会、信用大亚湾网站和电台、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格式详见附件3）。

（五）信息移出。被惩戒对象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出现第十一条情形的，由该企业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提供情况说明，

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在管理期限届满后移出“黑名单”，并由本级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逐级上报。

其中受到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治理等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的企业，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经原信息采集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符合规定后方可移出。

第十四条 纳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理的联合惩戒及“黑名单”的管理程序，按《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规定实施。

第四章 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价管理由企业所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可组织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或委托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机构等第三方开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管理工作，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诚信等级评价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定的等级作为基础参考，分别相应地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原则上不再重复评级；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发布主体是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的授信主体;

(三) 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实行动态管理, 各信息采集部门根据每年企业自评情况, 一年向社会发布一次;

(四) 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相应下调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五) 对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的企业, 相应取消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六) 对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的企业, 应依法依规落实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措施;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依规落实停产整改治理或取缔关闭。

第十七条 企业必须每半年向辖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书面报告安全生产诚信履行情况, 重点包括以下情况: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二) 安全投入;

(三) 安全培训;

(四)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五) 风险点、危险源辨识管控;

(六)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七) 职业病防治工作;

(八)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各信息采集部门要在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接受监督。

第五章 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招商局、国土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分局、国税局、地税局，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在制度中明确安全生产诚信相关激励和惩戒内容。

第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诚实守信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优先审批，在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备案和经济政策等工作中优先办理，在相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创优评先等活动中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及“黑名单”的企业，实施以下重点监管措施：

（一）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

（二）每年加大执法检查核查频次；

（三）涉及对违法违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时，依法从严从重，并公开曝光；

（四）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五）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出具）安全生产许可、职业卫生备案及经济政策、荣誉等证明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

（六）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注销登记，并通报相关部门。

对在大亚湾区发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行为的区外企业，各信息采集部门应将其抄告给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建议对方加强监管，形成跨区域联动机制。

第二十一条 倡导石化区企业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作为供应商（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承包商安全业绩考核的重点内容，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终止合作关系。

第六章 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信息化

第二十二条 各信息采集部门要依托各自行业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构建完备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大数据，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全面、真实、及时记录征信和失信等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信息采集部门应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平台与大亚湾区信用平台的对接，实现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及时通过网络平台和文件告知等形式向区财政局、招商局、国土分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分局，税务、银行、证券、保险、工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上下游相关企业通报有关情况，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的即时检索查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安监部门负责解释，上级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 30 日后实行，有效期 3 年。《大亚湾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估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惠湾办〔2013〕17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大亚湾区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_____（企业名称）：

你单位因_____（事由），根据《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_条_____款的规定，拟将你单位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管理。

根据《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_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三日内向_____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陈述、申辩。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采集部门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亚湾区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管理抄告单

***** [] 号

_____（单位）：

_____（企业名称）（经营地
址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因_____

（事由），根据《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____条____款____项的规定，该企业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管理，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息采集部门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亚湾区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管理公布信息

_____（企业名称）（经营地
址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因_
（事由），根据《大亚湾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_____条_____款的规定，该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
单”管理，公布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信息采集部门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